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詩婕
電話：038462860#238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liuscl7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231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校園修復式正義教材實施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42191A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係為推展校園修復式正義之精神與實踐及輔導機制流程介紹，將廣邀國內高、國中教師參與教材施行之培訓，並邀請教材編撰小組教師擔任講師，期能將教材施行方法授予受訓教師，推廣至學校進行試教。
- 三、本培訓相關資訊摘述如下：
 - (一)活動時間：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13:00至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17:10。
 - (二)活動地點：國立臺南大學啟明苑演講廳（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 (三)參加對象：對修復式正義議題有教學興趣之全國公、私

109/11/20



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國中教師限額20人，計160人。

(四)報名方式：旨揭活動採網路報名，請於109年12月8日

(星期二)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報

名網址：<https://www4.inservice.edu.tw/NAPP>

/CourseView.aspx?cid=2971931。

(五)旨案承辦單位及聯絡人：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

助理涂小姐，(06)213-0016，或寄至信箱

lazyricebug@gmail.com。

四、請貴校依權責核予出席教師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並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五、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請出席人員配合落實自身防疫工作，敬請自行配戴口罩。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